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212號

原告 李青芸

訴訟代理人 辛佩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嚴子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原告訴訟代理人補行提出委任狀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